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处室便函

湘卫医政处便函〔2024〕46号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 关于推进一二级医院等级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医政科(处)：

为进一步加快一、二级医院等级评审工作进度，保证全省评审工作的同质化和规范化。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评审组织架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参照省卫生健康委制定的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二级医院评审工作，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一级医院评审工作。

二、组建评审专家库。各市州须成立市州等级医院评审专家库，并按照要求遴选各组别评审专家（各组专家要求详见附件），市州的省级评审专家需纳入各市州专家库，县市区与市州共用评审专家库。

三、坚持统筹安排。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须组织评审专家按要求完成省级培训，医政科（处）负责人及医政科（处）评审工

作分管负责人、县市区卫健委分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须同步参加培训。

附件：等级医院评审专家相关要求



附件

等级医院评审专家相关要求

一、专家来源

1. 各市州省级三级医院等级评审专家库成员；
2. 辖区内已完成三级医院现场评审工作，且拟定等级为三级乙等及以上的医疗机构。

二、资格要求

医疗、医技、药学等专家需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护理专家需具备主管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行政管理人员要求副科级及以上干部。

三、各组别专家要求

第1组：从事危急重症专业，且目前处于临床岗位或临床管理岗位。

第2组：从事内科学专业，且目前处于临床岗位或临床管理岗位。

第3组：从事外科学专业，且目前从事临床工作或临床管理工作。

第4组：医技岗位相关专业人员。

第5、6组：护理专业人员。

第7组：从事院感/药学或管理岗位工作人员。

第8组：医院院领导或中层行政管理干部。